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第一條 訂定目及依據

為強化公司治理建立有效風險管理制度，以達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爰依「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相關規範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風險管理目標

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考量可能影響公司目標達成之各類風險加以管理，並透過將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過程，達成以下目標：

- 一、 實現公司目標。
- 二、 提升管理效能。
- 三、 提供可靠資訊。
- 四、 有效分配資源。
- 五、 降低風險帶來的營運成本。

第三條 風險治理與管理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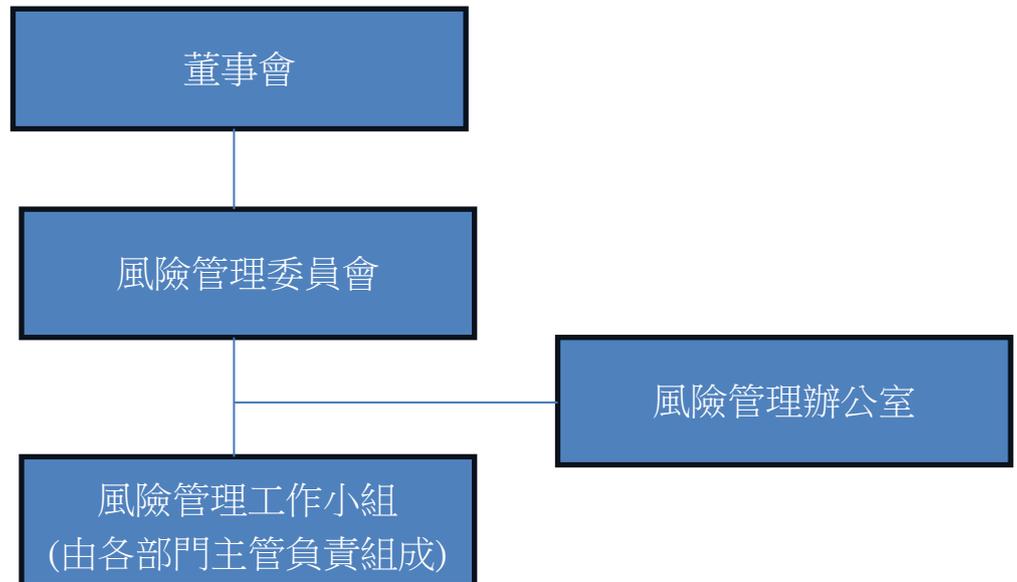
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規模、業務特性、風險性質與營運活動，依短中長期的營業計劃及永續發展策略，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的參與，使風險管理與公司之策略、目標產生連結，定調公司重大風險項目，提升風險辨識結果之全面性、前瞻性與適時性，並宣導融入營運活動與日常管理，及展開對應之風險控管與因應，以合理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

第四條 深化風險文化

本公司推動由上而下的風險管理文化，透過治理單位與高階管理階層明確的風險管理聲明與承諾，有組織有秩序地進行風險評估和積極管理，提供全體員工風險管理相關專業訓練等方式，將風險管理意識融入至日常決策及營運活動中，整合公司各單位職責共同推動執行，並透過各單位間之溝通、協調、聯繫與監督，形塑全方位的公司風險管理文化。

第五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 一、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二、風險管理組織之職責

(一) 董事會之職責：

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督導單位，以遵循法令並推動與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了解公司營運所面臨的風險，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且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具體職責包括：

1. 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2. 確保營運策略方向與風險管理政策一致。
3. 確保已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
4. 監督並確保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5. 分配與指派充足且適當之資源，使風險管理有效運作。

(二) 審計委員會之職責：

依組織規程以獨立且專業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等，並提出重大議題及有關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具體職責包括：

1. 公司財報之允當表達。
2.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評估。
3. 公司內控之有效實施。
4.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與規則。
5.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三)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責：

由最高經營團隊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並選任出主委，負責建立並持續完善公司風險管理機制，風險管理框架，提出風險管理規劃、執行與監督風險管理事務。具體職責包括：

1.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2. 擬訂風險容忍度，並建立質化與量化之量測標準。

3. 分析與辨識公司風險來源與類別。
4. 彙整並提報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
5.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風險管理活動之執行。
6. 協調風險管理運作之跨部門互動與溝通。
7. 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8. 規劃風險管理相關訓練，提升整體風險意識與文化。

(四) 風險管理工作小組之職責：

1. 依風險管理委員會制定之風險管理機制與框架，負責所屬單位之風險辨識、分析、評量與回應，並於日常管理中對風險進行管控，必要時建立相關危機處理機制。
2. 依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要求提報風險管理資訊予風險管理委員會。
3. 確保所屬單位風險管理及相關控制程序有效執行。

第六條 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應至少包含：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及監督與審查機制五大要素，並載明各要素實際執行之程序與方法。

第七條 分析與辨識風險來源與類別

風險來源與類別，主要包含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資訊風險、法遵風險、誠信風險、其他新興風險（如：氣候變遷或傳染病相關風險）等。

風險管理委員會應依據公司規模、所屬產業、業務特性、營運活動，並考量公司永續（含氣候變遷）各面向規範重點進行全方位風險分析，分析與辨識公司適用之風險來源與類別，定義公司自身之風險類別，針對各風險類別展開相關細部風險情境辨識，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

第八條 風險分析

風險分析主要係針對已辨識風險事件之性質及特徵進行瞭解，並分析其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據以計算風險值。

風險管理工作小組應針對已辨識出之風險事件，考量現有相關管控措施之完整性、過往經驗、同業案例等，分析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據以計算風險值。

第九條 風險分析量測標準

風險管理委員會依據公司風險特性擬訂適切的量化或質化量測標準，作為風險分析之依據。

質化之量測標準係指透過文字描述，表達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量化之量測標準則係指透過具體可計算之數值指標（如：天數、百分比、金額、人數等），表達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

第十條 風險容忍度

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成員應擬訂風險容忍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同討論共識後進行核定，以決定公司可承受之風險限額，並依據風險容忍度研議各風險值對應之風險等級，及各風險等級之風險回應方式，作為後續風險評量及風險回應之依據。

第十一條 風險評估

風險管理委員會將風險分析結果與風險容忍度加以比對與綜合評估，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事件，並作為後續擬定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

風險管理工作小組應依據風險分析結果，對照經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之風險程度，依據風險等級規劃與執行後續風險回應方案。

相關風險分析與評量結果應確實記錄。

第十二條 風險回應

針對風險回應訂定相關處理計畫，確保相關人員充分理解與執行，並持續監控相關處理計畫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策略目標、內、外部利害關係人觀點、風險容忍度及可用資源，來擇定風險回應方式，使風險回應方案在實現目標與成本效益之間取得平衡。

第十三條 風險監督與審查

風險監督與審查機制應於風險管理程序中明確定義，以確實審查風險管理流程及相關風險對策是否持續有效運作，並將相關審查結果納入績效衡量與報告事項中。

風險管理應與組織中關鍵流程進行連結，以有效監督與提升風險管理實施之效益。

第十四條 風險紀錄

風險管理執行之過程及其結果均應通過適當的機制進行紀錄、審查與報告，並妥善留存備查，包含風險管理流程中之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措施、相關資訊來源及風險評估結果等。

第十五條 風險報導

風險報導為公司治理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應考量不同利害關係者及其特定的資訊需求和要求、報導的頻率與時效性、報導方法、資訊與組織目標和決策的相關性，以協助高階管理階層和治理單位進行相關風險決策並履行其風險管理職責。

風險管理工作小組應盡職提交各單位之風險資訊，定期出具風險管理相關報告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以確實督導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

第十六條 資訊揭露

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下列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提供外部利害關係人參考，並持續更新。具體揭露項目包含：

- 一、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 二、風險治理與管理組織架構。
- 三、風險管理運作與執行情形（包含向董事會及委員會報告之頻率與日期）。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風險管理架構，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